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對 2003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背景

1. 作為一家電視台及電視節目製作人，我們特別關注條例草案第 4 條仍然保留 <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 條例 > 第 2 (2) 的條文，即只有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不是所有電視節目均受到刑事條文的保障。我們曾多次於 2001 年 5 月 9 日，2001 年 5 月 17 日及 2001 年 12 月 28 日 向當時的立法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反對有關對各種電視節目的不平等對待。

條例草案第 4 條草擬 < 版權條例 > 第 118A 條

2. 我們維持強烈反對建議中第 118A(1)(a) 條內的作品類別，特別是我們見不到有任何理由只列明被狹窄定義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我們主張所有種類的電視節目均應包含在第 118A(1)(a) 條內。只列明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會排除所有其他類別的非戲劇性節目，例如：綜合表演、紀錄片、傳記系列、動畫系列、喜劇、旅遊節目、遊戲節目、體育節目、新聞及時事節目等。它們均為非戲劇性節目，並且由外地及本地製作人投入龐大的資源製作。大部份的非戲劇性節目實際上比起戲劇節目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及資源。
3. 第 118A(1)(a) 條的效果是對非戲劇性節目 (其數量遠超過戲劇節目) 作出次等的對待，這會侮辱那些製作人及頻道擁有人，他們大部份是十分著名及曾經製作過高質素的非戲劇性節目及頻道，例如：BBC, National Geographic, Walt Disney 等，只點名提出小數。我們主張，原則上所有類型及樣式的電視節目均應享有同等程度的保護。
4. 排除非戲劇性節目亦會給予普羅大眾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非戲劇性節目的價值較低，並且侵犯版權的嚴重性比電視劇集較輕。
5. 建議的條文有效地歧視不同種類的電視節目，使到只有一種類別得到刑事處罰的保障，但其他的則沒有同等的保障，這會嚴重影響香港在維護知識產權至國際級水平的聲譽。

電視廣播的建議

6. 我們強烈提議，建議中的第 118A(1)(a) 條應包括所有種類的電視節目，並不只是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